

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

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文莉、呼浩特

2026年3月30日